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內幕消息
關於北大方正償還委託貸款違約的公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就其進行司法重整發出的告知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的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授出之委託貸款中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未償還委託貸款」)。經考慮北大方正當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該未償還委託貸款已經被本公司宣告為到期債務。鑒於北大方正已展開司法重整，根據司法重整的相關法律規定，重整期間，北大方正不得對其債務，包括未償還委託貸款及利息，進行個別清償，因此北大方正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委託貸款及利息的償還僅可根據法院最終確定的重整方案執行。本公司會尋求法律意見，並盡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收回未償還委託貸款。

北大方正委託貸款違約可能導致對該筆委託貸款的減值處理，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仍在評估該等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擁有足夠現金以應付營運所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管理狀況維持正常及穩定。然而，北大方正重整可能影響本集團股權架構。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該事件的後續進展及影響，以及對北大方正的應收委託貸款的狀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